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权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

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4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28万股、股票期权128.86万份。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

2023年9月1日